**江西赣兴吊装运输有限公司“11·20”起重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11月20日11时许，江西赣兴吊装运输有限公司在南钢街道辖区内组织起重机离场拆除作业时，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青山湖区人民政府批准，11月21日，成立了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区监察局、区总工会、区市监局、市公安局齐城岗分局、南钢街办分别派员组成的江西赣兴吊装运输有限公司“11·20”起重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江西赣兴吊装运输有限公司“11·20”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江西赣兴吊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兴吊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青山镇大城经济开发区（原萍钢物资大厦附近），法定代表人刘卫萍，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经营范围包括吊装服务，装卸服务，吊车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二）拆除作业人员情况**

1、于明华,拆除作业现场总负责人、指挥员兼安全员，负责吊装作业现场勘查、技术管理和安全管理。

2、刘郁良,起重机司机，该事故起重机实际操作人，2017年8月取得起重机操作资格证书。

3、彭建华,拆除作业辅助工，事发时在现场协助起重机拆除工作。

4、彭建军（死者）,运输车驾驶员，负责联系起重机生产厂家的技术咨询和生产厂家对起重机进行故障排除。无起重机操作资格证。

**（三）事故设备情况**

2016年12月，赣兴吊运公司购进一台江苏省徐州市徐工集团生产的XCA350全地面起重机，该设备全长17.65米，宽3米，高4米，最大起重量350吨。起重臂长：基本臂14.9米，最长主臂70米，最长主臂+副臂130米，最长变幅副臂78米。一直由刘郁良负责操作、彭建军负责技术协调。该台设备自购进后，在实施吊装作业中曾多次出现“电脑控制开关失灵、超起不工作、收臂时塔臂发抖、主臂不能放倒”等故障。上述故障发生后均由彭建军联系生产厂家，由厂家通过电话指导或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但从未对该设备进行全面检修维保。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7年11月20日上午8时许,赣兴吊运公司对一台完成吊装任务的全地面起重机实施拆除作业。于明华带领刘郁良、彭建军、彭建华进场，在设立警戒区域后，口头向刘郁良等3人明确拆除工作事项,便离开作业现场。刘郁良进入操作室将起重机主臂收回趴平后，发现卷扬机钢丝绳脱出转轴，便出操作室用手牵拉钢丝绳复位，但拉不动。他又回到操作室将主臂抬高至58度角，试图用吊钩重力将钢丝绳拉回转轴，无果。10时30分左右，刘郁良准备将起重机主臂再次趴平，发现变幅油缸无反应，主臂放不下来，便用对讲机告知彭建军，让其上操作室检查处理设备故障，随后下车离开操作室。彭建军得知情况后，上车进入操作室处置故障，刚在操作室坐下一会儿，起重机主臂突然脱离掉落，砸中操作室，伤及彭建军腹部。此时，于明华正好回到现场看到事发一幕。

**（二）事故救援情况**

1、彭建军受伤后，于明华立即叫人拨打120急救电话，并电话告知公司领导事发情况。120到场后，将彭建军送往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抢救，经抢救无效于当日17时27分死亡。

2、事故发生后，赣兴吊运公司迅速成立善后处置小组，并展开各项工作，截止11月底，各项善后事宜基本完成。

3、接到事故报告后，青山湖区安监局、齐城岗公安分局、南钢街办等相关部门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指导事发单位开展救援和处理善后安抚工作，并责令协调设备生产厂家组织力量对事故设备予以安全拆除，防止发生二次事故。同时，向南昌市安监局和区政府报告事故情况。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一）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彭建军，男，1979年7月出生，江西萍乡人，家住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湘东镇泉塘村，身份证号：360313197907060055，赣兴吊运公司运输车驾驶员。

**（二）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31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直接原因**

1、经调查，该起重机自2016年12月购进以来，在实施吊装作业过程中曾多次出现“电脑控制开关失灵、超起不工作、收臂时塔臂发抖、主臂不能放倒”等故障，其中“主臂不能放倒”故障曾出现过3次。赣兴吊运公司从未对起重机进行全面检查和彻底检修，存在带病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2、彭建军，仅负责起重机出现故障时，将故障情况向生产厂家反馈，由厂家进行故障排除，不具备起重机操作资格和技术故障检修技能，无证进入起重机操作室检查、处置故障，存在违规作业，导致事发砸伤致死。

**（二）间接原因**

1、赣兴吊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有效开展，起重设备日常使用状况、运行故障台帐和隐患排查台帐未建立，对涉事起重机多次出现故障不够重视，设备故障隐患消除不及时、不彻底。

2、赣兴吊运公司作业现场管理混乱，作业前未有效进行安全交底，作业中现场负责人擅离岗位，现场作业人员的不安全作业行为未得到及时纠正和制止。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1.江西赣兴吊装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未有效开展，起重机故障隐患消除不及时、不彻底，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未有效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由青山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江西赣兴吊装运输有限公司给予人民币贰拾伍万元的行政处罚。

2、刘卫萍，作为江西赣兴吊装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不完善，未认真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未及时消除起重设备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青山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处以2016年年收入30%的罚款。

3、于明华，作为拆除作业现场总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擅离岗位，未认真落实安全交底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未制定起重作业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违规作业行为未纠正和制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责成江西赣兴吊装运输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制度，对于明华作出严肃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青山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4、彭建军，起重机运输车驾驶员，违反公司《起重作业安全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严禁无证人员动用起重设备”，且不具备设备故障检修技能上车检查、处置故障，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对其责任不予追究。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江西赣兴吊装运输有限公司从施工队伍起步，发展至今成为江西省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吊装公司，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能随公司规模发展而升级，责成该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安全管理，杜绝事故发生。

（1）要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司管理层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制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起重作业安全管理等各项制度和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设备日常使用状况、检查维修保养、运行故障、隐患排查等台帐。

（2）要强化现场作业安全监管。严格按吊装作业安全规范，落实各级各类人员职责，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防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违反劳动纪律和擅离职守等违规行为发生。

（3）要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扎实开展安全教育和岗前培训，强化安全风险防范意识，自觉遵守操作规程，杜绝按习惯、凭经验作业。

江西赣兴吊装运输有限公司“11·20”

起重伤害一般事故调查组